

# 关于“教育目的”问题的再认识

陈桂生

(华东师范大学 教育学系, 上海 200062)

**摘要:**“教育目的”涉及教育工作的基本价值取向,有必要对其进行多角度、全方位的再认识,以期形成有关“教育目的”基本理论问题的较系统的思路。

**关键词:**教育价值观念;教育目的;外在的教育目的;内在的教育目的

中图分类号:G40-0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413X(2005)02-0005-04

由于教育目的涉及教育工作的基本价值取向,故教育学中往往少不了“教育目的”专章。我从1990年开始涉猎“教育原理”研究领域,就“教育目的”问题从头学起。从教育学著作关于“教育目的”的陈述中发生了一系列疑问,并尝试在《教育原理》一书中就这些问题加以讨论。从那时起,虽然不断有教育学新作问世,现在看来,当时发现的问题不但没有解决,而且在最近若干年间,由于在“打造学校形象”、“校本管理”之类名目下,又冒出不少同“教育目的”相关的概念与新提法,如“教育宗旨”、“教育理念”等,从而使教育目的问题更加模糊。同时,反躬自问,我以往在《教育原理》(1993年,2000年)和《学校教育原理》(2000年)中有关教育目的问题的考察,也还比较肤浅,故须对“教育目的”问题再认识。

—

当年我从教育学关于“教育目的”的陈述中发生的疑问,主要是:

1. 所谓“教育目的”,到底是指“谁的”目的?是指国家明文规定的目的,还是教育工作者的目的?是成文的“教育目的”,还是隐含在教育行为中的目的?这就是说,有“应然的目的”与“实然的目的”之分。问题在于我国教育研究及一般教育学往往止于对指令性的“教育目的”的

解释,而疏于对“实然的”教育目的的研究。意味着无视存在于教育工作者心目中的目的,更谈不上揭示隐含在教育行为中的目的了。

2. 说到“应然的”教育目的,照通常的说法,是指使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不过,若问中央或地区教育行政部门,为什么要发展教育事业?他们的回答大抵是:“为了振兴中华”,“为了开发人力资源,发展经济文化事业”,“为了培养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接班人”,“为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等等。有谁会说“为了德智体全面发展”呢?诸如此类说法,岂不正是教育主管当局意识中实实在在的“应然的”教育目的么?可见“德智体全面发展”云云,并不足以表达教育的意图。不过,通常并不把发展教育的意图,称之为“教育目的”,而把它们视为“教育功能”。只是这种说法也成问题:难道我们的教育不具有使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功能么?

3. 如果承认每一个教育工作者都有一定的目的,也就容许并鼓励他们按照明确的目的去工作,成为自觉的教育工作者。问题是教育工作者人各有志,各自的人生追求与教育价值取向不尽一致。其价值观念有不同价值层级的差异,其教育目的有正当与不正当、恰当与不恰当之别,故有必要对教育工作者的教育目的取向加以规范

\* 收稿日期:2004-11-26

作者简介:陈桂生(1933-),男,江苏高邮人,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学系教授,研究方向为教育原理。

与指导。这样,如何使“实然的”教育目的符合“应然的”教育目的,最终使“应然的”教育目的转化为“实然的”教育目的,便成为值得研究的问题。以为把“应然的”教育目的解释清楚,大家就会照此行事,那是把复杂的问题简单化了。

## 二

以往,我在《教育原理》之类著作中,对所发现的问题,作了一些澄清。只是由于初次涉猎这个研究领域,比较注重开拓视野,而对“教育目的”问题了解不够,故尚未形成清晰的思路。现在看来,“教育目的”问题的要义主要是:

### 1. 关于“教育目的”与“教育价值观念”

“目的”,作为人的自觉活动与行为的要素之一,是指行为主体根据一定需要,借助于价值观念的中介作用,对行动目标或后果的预想。这种预想反映了人们的价值追求,并引导人们按照预定的方向控制与协调行动的过程,以实现价值追求。所以无论就社会、国家、学校还是教育工作者个人来说,共同的教育目的与关于教育行动的独特追求,都至关重要。

行为主体在行动之初对于行动目标或后果的预想,既因面临的不同情况与对行动进程的不同估计而不同,更与行为主体的价值追求相关。教育目的的不同选择,主要受不同教育价值观念的影响。故可以依据历史上形成的教育价值观念,对教育目的进行分类,便于人们参照先例并结合客观情况与实际需要作出选择。

### 2. 关于“人本位”教育目的取向与“社会本位”教育目的取向

在近代以来的教育历史上,形成了不同的教育价值观念与相应的“教育目的”类型。其中对教育影响最为普遍、最为深刻的,莫过于“人本位”教育价值观念及相应的“教育目的”取向和“社会本位”教育价值观念及相应的“教育目的”取向。

就教育价值观念与教育目的取向演变的趋势来说,近代开始,“人本位”教育价值观念逐渐占有优势,并日益深入人心。从裴斯泰洛齐、康德、赫尔巴特、福禄培尔到斯宾塞,一脉相承的教育目的取向,一言以蔽之,叫做“个人(复数)自由发展”,或“个人潜在能力的充分发展”,或“道德、智慧与身体和谐发展”,简单地说,便是“个人全面发展”;从19世纪与20世纪之交开始,“社会本位”教育价值观念日益占据上风。以纳托普(德)、迪尔凯姆(法)、杜威(美)为代表,其教育目的取向,一言以蔽之,便是“实现

个体社会化”。

为了不致引起误解,有必要作出交代:

(1)所谓“人本位”、“社会本位”,是东方学者对西方“个人主义”、“社会主义”的社会思潮、教育思潮简单归类时使用的术语。影响这类思潮的原创理论,倒还不致在社会利益与个人利益之间作出非此即彼的判断。例如现代“社会本位”教育价值理论并不以牺牲个人发展为代价谋求教育的社会价值的实现。相反,“社会本位”教育论者倒往往以真正实现个人发展作为辩护理由,而“人本位”教育论者亦常以社会发展的活力为辩护理由。以致我国至今仍常常把杜威误认为“人本位”教育论者。

(2)这两种教育思潮在不同时代占有优势,并不表示那个时代实际的教育目的与教育的现实便是如此。由于人类社会迄今为止距离社会利益与个人利益充分协调的理想状态尚远,在现实社会中,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冲突普遍存在,故这两种教育思潮都有一定的客观依据,而明智的教育工作者只在个人发展与社会发展之间寻求某种平衡之点。

### 3. 关于我国的“教育目的”取向

明了教育价值观念与教育目的取向演变的大势,也就便于对我国“应然的”教育目的取向进行分析。

我国以所谓“德智体全面发展”为目的,确实源远流长。其远因,可溯源于西方近代“人本位”教育价值观念与教育目的取向;其中因,同马克思的“个人全面发展”学说中“普遍的个人自由而全面的发展”的观念相关,但实际上系按照俄国教育学者的解释,理解“个人全面发展”概念的含义;其近因,则出于毛泽东于1957年对“教育方针”的提法和中国教育当局解释。这个概念经过多次转弯抹角的解释,到如今在我国其中的“人本位”内涵已经相当稀落。关于这个概念演变过程中的理论问题,我曾作过不下于十次、八次的澄清,由于个中尚存在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学术研究与教育专业理论以外的缘由,故把它作为纯粹学术问题讨论,实无补于事。不过,时至20世纪与21世纪之交,时代潮流毕竟发生了急剧的变化。以致正如前面所提到的,当人们谈到为什么要发展教育事业时,潜在的“社会本位”教育价值观念与“教育目的”取向便自觉或不自觉地流露出来。只是同样出于教育专业理论以外的原因,我国至今仍不像西方发达国家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那样,把教育的社会价值与目标同教育的发展价值与目标,一并作为“教育目的”题中应有之义。

### 4. 关于“教育目的取向”与“教育目的规范”

教育价值观念是隐在“教育目的”中的价值判断,体

现为“教育目的”取向。教育目的取向虽可算是“应然的”教育目的,仍有别于成文或不成文的“正式的”教育目的,即规范的教育目的,或“教育目的规范”。这是由于某种教育目的取向即使指向当然状态(即符合人们的价值追求),它未必能够实现,故须经过可能性论证,作出恰当的选择;某种“应然的”教育目的,即使在理论上存在实现的可能性,只有具备充分的条件才具有可行性。故又须基于对各种主观与客观条件的分析,作出可行性论证,只采纳有可行性的教育目的取向,并从实际情况与需要出发,作出具体的规定,从而形成“教育目的规范”。我以往在《教育原理》中虽然按照“应然性”、“或然性”(可能性)、“实然性”及“可行性”四个维度分析教育理论问题,而对其中每一个维度上的教育问题,只依据来源不同的现成资料,提出一种说法,本不存在冒昧设计“教育目的规范”的念头。

#### 5. 关于“指令性的教育目的”与“指导性的教育目的”

“教育目的规范”,可能是“指令性”的规范,即以法律、法规赋予应然的教育目的以法律效力;它也可能是“指导性”的规范。指导性的教育目的或由教育主管当局厘定,或由教育团体、社会团体厘定。对学校与教师只具有建议性质。

关于“应然的”教育目的法律性质的不同判断,直接同各国教育行政体制相关。从根本上说来,是出于对“外在的教育目的”不同的价值判断。

#### 6. 关于“外在的教育目的”与“内在的教育目的”

就直接教育过程来说,不管是“指令性”的教育目的还是“指导性”的教育目的,都属于“外在的教育目的”。由于外在的教育目的不能不是根据一定国家或一定地区的一般情况与共同的教育价值观念作出的一般性的教育预想,而每一所学校、每一个教师参与的是各不相同的比较具体的教育过程,故其实际意义相当有限。参与教育过程的教师,这样工作或那样工作,都不会没有一定的目的。这种教师教育工作的目的,称为“内在的教育目的”。由于这种内在的教育目的免不了有明确程度的差异,有是否正当、是否恰当之分,这才需要加以规范与指导。然而,不管内在的教育目的是否合乎规范,它终究是“实然的”教育目的。若问某个国家、某一地区“教育目的”如何?指令性的或指导性的教育目的充其量只是“应然的”教育目的。只有其中许许多多教师教育目的的综合,才是该国、该地区教育目的的“实然状态”。

#### 7. 关于“教育目的的构成”

关于合理的“教育目的”包含什么思想成分,如何恰

当地表述,由于“外在的教育目的”与“内在的教育目的”的调整范围及复杂程度不同,故须分别加以讨论。

关于“外在的教育目的”的构成,既然教育目的中无不隐含一定的教育价值观念,在厘定教育目的时,自然涉及教育价值选择问题。如上所说,按照近代以来教育价值观念演变的一般趋势,现代教育目的中应当包含形成健全人格的目标与个体社会化的目标,使教育既具有一定的发展价值,又具有一定的社会价值。这样,关于“教育目的”,简单地以“德智体全面发展”或“个体社会化”一语以尽之,便显得狭隘了。鉴于现代教育的内涵日益丰富,故一般趋向于把“教育目的”分解为若干“教育目标”。即索兴以反映时代特点与社会一般价值观念的更加概括的概念表示“教育目的”,而以若干“教育目标”表述教育目的的规定性。如美国全美教育协会教育政策委员会于1938年厘定的指导性的教育目的,以“民主”表示,而在“民主”的教育目的中,列入“自我实现的目标”、“人际关系的目标”、“经济效率的目标”与“公民责任的目标”。又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推荐的《学会生存》一书中,把“预示某些新的社会状态”的“终身教育”的目的,分解为“走向科学的人道主义”、“培养创造性”、“培养承担社会义务的态度”与“培养完善的人”四项教育目标。在此两例中,都体现了兼顾教育的发展价值与社会价值的精神。

如果说,“外在的教育目的”的设想中,把“教育目的”分解为“教育目标”,那么,“内在的教育目的”的设计,则须使一般的“教育目标”具体化,并且尽可能成为“行为化”的目标。即能在行为中体现出来的目标。这是由于内在的教育目的是在比较具体的情境中发生的,且须随着教育情境的变化而不断地调整。

#### 8. 关于“教育目的”与“教育手段”

既定的教育目的如何实现?外在的教育目的的实现与内在的教育目的的实现,情况不尽相同。就外在的教育目的的实现来说,存在两种不同的选择:一是按照既定的教育目的,对教育实行标准化、规范化的管理;一是使外在的教育目的转化为教育工作者内在的教育目的。其中按照既定的教育目的实行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属于目的一手段的思路。

由于各级各类学校主要通过实施不同级别与性质的课程,使学生获得相当的教养,故课程是实现教育目的的基本手段。除此以外,辅以学生行为管理。为此,根据一定的教育目的与教育目标设置课程体系。在课程体系中,不同课程又各有课程目标与课程标准。从而使教育工作标准化;同时,根据教育目的,制定学生行为规范与

教师行为规范,并使整个学校管理规范化。这在“教育学”中已经从“教育目的”课题转入“课程”、“学校管理”之类课题了,故不再细述。

9. 关于使“外在的教育目的”转化成“内在的教育目的”

按照既定的教育目的对学校教育实施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是对教师行为的客观管理。问题在于这种客观的管理充其量只能使教师的行为被动地符合标准与规范,即使再按照一定的标准与规范,附加对教师的奖惩,仍不足以影响教师的教育价值观念,也就难以使教育活动成为教师的自觉行为。

唯其如此,杜威对外在的教育目的提出质疑,而特别关注“教育过程内部的目的”,其理由是:“教育即(宛如)生活”。就生活的过程来说,“教育即(宛如)生长”,在它自身以外,没有别的目的;就生活的内容来说,教育就是经验的继续不断的改造或改组。所以教育本身只有继续不断的发展,“教育的过程,在它自身以外,没有目的;它就是它自己的目的”。这种理论,称之为“教育无目的论”<sup>[1]</sup>。它认定外在的教育目的并不是从教育工作者自

己的经验自由发展而来,所以,不是他们自己的目的。同时,并不否认教师有“自己的”教育目的。教师的教育目的,称为“教育过程内部的目的”。

“教育无目的”之说,把人们的视线从“应然的”的教育目的引向“实然的”教育目的。“实然的”教育目的,固然有正当与否、恰当与否之分,其实,就美国教育的实际情况说来,按照杜威的设想,实际上并未否定外在的指导性的教育目的。只是“教育无目的”的提法,不免以词害义,令人费解,在我国更难得到认同。其实,像我这样只把指令性的教育目的看成是唯一的教育目的,无视教师中普遍存在的“实然的”教育目的不也是一种隐性的“教育无目的”意识么?

以标准化、规范化的管理约束教师的行为,是比较容易做到的事,而正视作为教育行为主体的教师自己的教育目的,并使他们在“应然的”教育目的限度内,有独特的教育追求,却是现代教育面临的相当困难的课题。不过,讨论这个问题,那就转入“学校自主管理”、“教育行动研究”之类话题了。

参考文献:

[1] [美] 杜威. 民主主义与教育[M].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0

## On the issues of the *educational objectives*

CHEN Gui-sheng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East—China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62, China)

**Abstract:** The writer of this paper considers it necessary to render a complete and multi—dimensional exploration over the *educational objectives*, which concern about the fundamental value orientations of the education. The purpose of this is to develop a quite systematic and theoretic concept of the *educational objectives*.

**Key words:** concept of educational values; educational objectives; external; internal

[责任编辑 胡燕华]